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经开）〔2026〕3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亨通国充厚奕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通奕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康路8号，法定代表人：杨召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R88PX38）于2025年12月9日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5年12月10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专家技术审查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的《长沙亨通国充厚奕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长沙通奕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90 万元），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康路 8 号建设长沙亨通国充厚奕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年产 282.9 万件镁铝合金汽车配件及道路车辆配件（其中铝合金 110.9 万件、镁合金 172 万件）。

依据湖南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本项目脱模、产品清洗、地面清洗、机器清洗、脱脂、酸洗、蚀刻、表调、钝化、封闭、浸渗等工序产生的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酸洗、蚀刻、钝化、封闭、浸渗等涉含重金属的废水须经“预处理+反渗透膜+多效蒸发器”处理，膜产水及蒸发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蒸发后的残渣按危废处置；其他废水经收集采用“隔油+破乳+絮凝沉淀+气浮+厌氧+接触氧化+絮凝沉淀+芬顿+沉淀过滤”工艺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永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1、熔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开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熔化炉废气采用“蓄热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燃气炉排放限值。2、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值。3、抛丸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粉尘经管道收集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排放限值要求。4、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去毛刺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水处理站产臭环节须加盖密闭;加强车间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值。

(三)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RO膜由厂家更换回收;生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未沾染切削液及矿物油的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炉再用;机加工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未沾染危废特性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熔化炉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沾染危险特性的废包装材料、废脱模剂、压铸脱模工序收集的粉尘、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及油桶、废脱脂槽槽液及槽渣、废酸洗槽槽渣及废酸液、废表调槽液及槽渣、废钝化槽槽液及槽渣、污水处理站废浮油及油泥、废过滤膜(反渗透膜)、蒸发浓缩残液、废活性炭、沾染矿物油的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五)项目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按《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975 吨/年、氨氮 0.099 吨/年、二氧化硫 0.4 吨/年、氮氧化物 3.74 吨/年、VOCs 0.532 吨/年,总量指标通过长沙市环境资源交易所交易获得,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八)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印发